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2023BFAFN02707

采 购 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103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12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12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FN02707

2.项目名称：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

3.项目地点：安徽省

4.项目单位：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5.项目概况：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第1包：详细设计；第2包：软件开发；第3包：项目监理；第4包：密码测评；第5包：等保测评；第6包：软件评测；第7包：项目审计，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第1包6万元；第2包193.82万元；第3包4万元；第4包9万元；第5包7万元：第6包4万元；第7包1.4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7个包，本次采购第1-7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2 号

联系人：孙志宇

电　话：0551-63608591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共分 7 个包，本次采购第 1-7 包 成交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供应商可同时投本项目第 1-7 包多个包别，但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6 包、第 7 包最多中 1 个包。** **若某一供应商按上述规则在上述包别已取得其中 1 个包的成交供应商资格，则在后续其他包别中通过初审后，仅作为有效供应商，但不参与供应商数量计算，不再具有成交资格且不参与候选排名。** **如本项目某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上述规则影响。** **第 4 包、第 5 包不受上述规则影响。** **评审时按照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7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好视通 V4.35 版本投标人使用手册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

		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

		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

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 包至第 7 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在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完成。 第 2 包至第 7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完成。其中第 2 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提供 2 年免费技术运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 第 1-6 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7 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按照《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数字化整体设计》方案，结合四大工程要求，统筹谋划综合管理一网办场景建设。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行开发，根据服务场景和用户对象不同创建三端应用，实现统一服务入口、统一应用开发、统一业务协调、统一运维监控、统一数据管理。

第 1 包：详细设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统筹建设全省文旅数据管理应用，按照《数据分类规范》《数据源管理规范》等工程规范，对业务数据进行分类，归集、治理和入湖，实现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共享。统筹建设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应用，为全省各市县（区）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统一、便捷的数据采集工具，推进旅游资

源开发利用。统筹建设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应用，实现公共文化绩效、送戏进万村、文化志愿者管理，整合分散于公共文化各个行业的数字文化资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统筹建设全省文物安全巡查应用，提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文物安全巡查任务和文物安全保护人员线下巡查管理，推进文物安全巡查一张网建设。统筹建设文化和旅游科技项目管理应用，推动政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间资源整合与联动，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科技创新。复用皖政通办公用品功能开发旅游宣传品管理应用。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与项目承建单位密切配合，优化完善设计，出具详细设计报告，做到定制化软件开发与项目主体功能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同步验收。详细设计报告应包括业务设计、基础支撑设计、架构设计、应用设计等内容。

成果展示：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软件概要说明书 ；

3、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

三、服务工作

1、业务理解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数据管理方面”、“资源普查方面”、“公共服务方面”、“文物保护方面”、“科技教育方面”等进行深入理解，深入分析业务需求，完善设计业务流程、业务功能，并充分考虑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集约建设，完善详细设计报告。

2、工作方案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规划详细工作方案，项目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完成详细设计，保障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方案应至少包括工作标准规范依据、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方案、服务和响应能力等内容。

3、服务质量标准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详细设计，遵守软件开发设计的各项管理规范，具体设计内容及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项目业务需求，使整个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4、人员配备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详细设计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产品设计人员、功能设计人员、研发设计人员等。

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组现场人员须协助采购人及实施方完成与相关单位的设计需求对接、数据对接、沟通协调、技术培训等建设工作。

5、项目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完成。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设计进度计划，计划应包括关键任务内容、完成时间节点、责任人等内容。

6、项目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2）采购人负责组织详细设计的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组织各承建商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各类支撑工具。

（3）成交供应商对于工程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各承建商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四、其它要求

1、本包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 2 包：软件开发

一、应用软件开发需求

（一）开发要求

1、本项目在全省一体化基础平台上进行开发，成交供应商需使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提供的云、数据、组件、安全、应用等能力资源，并根据这些资

源完成系统在一体化平台部署。根据项目复函要求复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38项组件，沉淀文旅产业信息8项组件。

2、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完成在全省一体化基础平台开发区的注册、材料提交、认证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的UI规范对项目的各类应用进行设计、开发，并详细阐述综合业务管理应用在一体化平台的开发要点。

（二）开发内容

开发的应用按照服务对象和场景对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拆分，按照8大类（基础信息数据管理应用、旅游资源普查应用、公共文化绩效管理应用、送戏进万村应用、文化志愿者应用、文物安全巡查应用、文旅科技项目管理应用、文旅宣传品管理应用），17个子应用进行开发。旅游资源普查、文物安全巡查按照工作需求在一体化基础平台进行新建，现有的安徽文化云和送戏进万村网站按照国产化路线在全省一体化基础平台进行重构开发。

序号	应用名称	发布渠道
1	文化和旅游数据管理应用	皖企通/皖政通
2	旅游资源普查管理	皖企通/皖政通
3	旅游资源普查采集	皖企通/皖政通
4	旅游资源评价管理	皖企通/皖政通
5	旅游资源普查一张图	皖政通
6	公共文化绩效评价管理	皖企通/皖政通
7	送戏进万村绩效管理	皖企通/皖政通
8	送戏进万村服务展示	皖事通/网站
9	文化志愿注册	皖事通//皖政通
10	文化志愿者审核	皖事通/皖政通
11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皖企通/皖政通
12	文物巡查管理	皖企通/皖政通
13	文物巡查应用	皖企通/皖政通
14	文旅科技项目申报	皖企通/皖政通
15	文旅科技项目管理	皖企通/皖政通

16	文旅专家智库管理	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
17	旅游宣传品管理	皖政通

1、文化和旅游数据管理应用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面向省级文旅管理部门。

（1）主数据管理

按照文旅产业、公共服务、文化遗产、市场管理、科教艺术、产业发展、从业人员分类管理。

- 文旅产业

文旅产业包含旅游景区信息管理、旅游度假区管理、乡村旅游、风景廊道等 4 类数据管理。

旅游景区信息管理：实现对旅游景区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旅游度假区管理：实现对旅游度假区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实现对旅游度假区的地理位置、四至范围等地理数据进行管理。

-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包含图书馆信息管理、文化馆管理等 7 类数据管理。

图书馆信息管理：实现对图书馆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文化馆管理：实现对文化馆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博物馆信息管理：实现对博物馆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美术馆信息管理：实现对美术馆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信息管理：实现对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乡镇综合文化站信息管理：实现对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旅游集散中心信息管理：实现对旅游集散中心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 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包含非遗传承人信息管理、非遗项目信息管理等 5 类数据进行管理。

非遗传承人信息管理：实现对非遗传承人唯一编码、姓名、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非遗项目信息管理：实现对非遗项目唯一编码、项目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非遗传习基地信息管理：实现对非遗传习基地唯一编码、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县区等进行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信息管理：实现对文物保护单位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公布批次、公布类型、是否属于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等进行管理。

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信息管理：实现对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公布批次、公布类型、是否属于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等进行管理。

- 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包含星级饭店信息管理、民宿信息管理、旅行社信息管理、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信息管理 4 类数据进行管理。

星级饭店信息管理：实现对星级酒店唯一编码、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民宿信息管理：实现对民宿唯一编码、中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旅行社信息管理：实现对旅行社唯一编码、中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支持从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导入旅行社名单，与系统已存在的旅行社目录进行比对，找出差异数据进行导入。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信息管理：实现对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唯一编码、中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

■ 科教艺术

科教艺术包含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1 类数据进行管理。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实现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唯一编码、中文名称、所在城市、所在区县等进行管理。支持从政务服务网导入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结果。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包含导游人员信息管理、文物保护人员信息管理、文化志愿者信息管理文旅专家智库管理等 4 类数据进行管理。

导游人员信息管理：实现对导游员唯一编码、姓名、性别、所在城市、所在县区等进行管理。支持从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导入导游人员名单，与系统已存在的导游员目录进行比对，找出差异数据进行导入。

文物保护人员信息管理：实现对文物保护人员唯一编码、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入职时间等进行管理。

文化志愿者信息管理：实现对文化志愿者唯一编码、姓名、年龄、联系电话等进行管理。

文旅专家智库信息管理：实现对专家智库人员唯一编码、姓名、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类型、研究成果、状态等进行管理。

■ 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包含地理位置信息管理、地理路径信息管理、地理边界信息管理 3 类数据进行管理。

地理位置信息管理：基于大地 2000 坐标系，对各类地理位置坐标进行治理、转换、管理。

地理路径信息管理：基于大地 2000 坐标系，对各类地理路径进行治理、转换、管理，支持计算路径长度。

地理边界信息管理：基于大地 2000 坐标系，对各类地理边界进行治理、转换、管理，支持面积计算。

（2）信息数据审核

支持省文旅厅数据官对各业务处室、厅直各单位负责的数据源进行审核。

（3）信息数据交换管理

将审核后的数据推送至省市两级数据湖交换共享通道，实现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共享。

（4）★以上需要充分考虑将来文旅数据工程整体架构以及接口对接等相关业务。

2、旅游资源普查管理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皖企通（PC、APP 端）开发，面向县（区）文旅管理部门、实施单位两类用户。

（1）旅游资源普查概览：根据用户角色层级，查看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情况，支持在线导出 PDF 格式表单。

（2）普查资源分类管理：实现对旅游资源普查的主类、亚类、基本分类、简要说明的管理。

（3）旅游资源普查任务管理：普查任务基础信息管理，主要包括任务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资料。统计数据从文旅厅数据池直接提取，无需人工统计。

（4）普查工作过程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工作程序和普查重点等指标的管理，文件和图件材料上传功能。

（5）普查区旅游开发现状和前景管理，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产业地位、旅游开发前景等数据项的管理。

（6）普查区主要及存档材料管理，主要包括出版物、内部资料等文字资料，采访记录、测试数据等普查记录，影响资料等材料上传功能。

（7）普查区调查组成员管理，主要包括对实施单位安排的调查组成员基础信息进行管理。提供对调查组成员角色分配功能，对应 3 类用户角色。提供对用户角色绑定功能，能够将调查组成员与统一互联网用户进行绑定，实现调查组成员通过皖企通登录后完成资源采集、资源评分、资源数据资料审核工作。

（8）普查区预普查资源管理，主要包括对普查区与普查资源的单体名称、主类、亚类、基础类、是否属于新发现、地理位置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通过 Excel 模版方式进行自动导入。

（9）普查任务审核，实现资源普查管理员审核完普查任务后、交由旅游资源普查采集员、旅游资源普查评分员、旅游资源普查审核员通过旅游资源普查采

集工具进行采集、数据整理、资源评价等工作。

3、旅游资源普查采集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皖企通（PC、APP 端）开发，面向县（区）文旅管理部门、实施单位两类用户。

资源单体信息采集：提供旅游资源普查采集员通过皖企通端赴旅游资源单体实施现场基础数据采集，实现对旅游资源对单体名称、资源单体主类等基础信息的采集管理功能。

资源单体信息管理：提供旅游资源普查采集员通过皖政通端对已采集旅游资源单体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实现对旅游资源单体的说明、性质与特征等无法在现场采集的信息进行管理。

资源单体地理信息管理：提供旅游资源普查员通过皖政通端，借助地理工具对资源单体所在区域与进出条件进行辅助计算和管理。实现资源单体的基础位置、四至范围的管理。实现旅游资源单体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计算。实现自动统计旅游资源单体与周边市县距离功能。实现相关其他功能。

资源单体评分查看：为各类用户提供查看审核后的旅游资源单体评价分数、等级功能。

4、旅游资源评价管理

评价任务分配：提供区县文旅管理部门的资源普查管理员通过皖政通端为本地区的资源普查任务分配旅游资源普查人员的评价权限。支持按照资源普查任务和时间段来分配参与评分人员。支持设定打分规则。

旅游资源评价：提供实施单位的资源普查评分员对分配的资源普查单体进行在线评分功能。支持对每个旅游资源单体的基础数据、性质与特征数据、所在地区与进出条件、保护与开发状况、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各类数据进行预览。支持按照旅游资源单体评价标准对资源单体进行评价打分。

旅游资源评价审核：实现实施单位的资源普查审核员对分配的资源普查单体评分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果提交区县文旅部门审核。

5、旅游资源普查一张图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面向省级文旅管理部门。

基于天地图数字地图底座，以图层形式按照旅游资源普查分类展示各类已普

查旅游资源单体。实现展示旅游资源单体周边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的地理空间数据。实现展示旅游资源单体周边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地理空间数据。实现展示旅游资源单体周边的城市、旅游集散地、旅游区数据。实现展示旅游资源单体周边的各类旅游项目数据。

6、公共文化绩效评价管理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皖企通（PC、APP 端）开发，面向省、市、区（县）三级文旅管理部门、国有公共文化场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用户。

（1）绩效指标管理

提供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四大类文化场馆的省级馆、市级馆、县级馆绩效指标进行管理，实现指标类型、指标名称、初始化指标细节、数据来源、各项分值的设置管理。

（2）绩效数据上传

图书馆绩效指标数据上报：提供省、市级图书馆绩效数据上报、提供县级图书馆绩效数据上报。设备在线率绩效指标根据视频监控系统统计情况自动折算。

文化馆绩效指标数据上报：提供省级文化馆绩效数据上报。提供市级文化馆绩效指标数据上传。提供县级文化馆等绩效指标数据上传。设备在线率绩效指标根据视频监控系统统计情况自动折算。

博物馆绩效指标数据上报：提供省、市、县各级博物馆等绩效指标数据上传。设备在线率绩效指标根据视频监控系统统计情况自动折算。

美术馆绩效指标数据上报：提供省、市、县各级美术馆等绩效指标数据上传。设备在线率绩效指标根据视频监控系统统计情况自动折算。

乡镇文化站和村级文化服务中心数据上报：提供乡镇文化站和村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活动等指标数据上传。

（3）绩效数据审核

提供文化场馆和文化站点绩效填报信息的审核，查看各级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场馆上报的绩效信息数据，由各馆的管理部门和省级馆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退回请各馆重新填报。

（4）运营维护工具

提供设备网络故障、监控摄像机离线、客流数据异常报警查看以及报警数据报告输出，客流数据备份及恢复。

7、送戏进万村绩效管理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面向省、市、区（县）三级文旅管理部门、各行政村两类用户。

（1）绩效指标管理

提供对送戏进万村的绩效指标进行管理，实现指标类型、指标名称、初始化指标细节、数据来源、各项分值的设置管理。

（2）送戏进万村数据上传

送戏进万村演出团体上报：实现县区上报演出团体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详情、从业人员、登记注册类型等信息。

送戏进万村采购公告上报：实现县区上报采购公告标题、采购内容、采购文件等信息。

送戏进万村演出计划上报：实现县区上报演出团体、演出剧目、演出时间、演出地点、详细安排等信息。

送戏进万村演出剧目上报：实现县区上报剧目名称、剧目简介等信息。

（3）送戏进万村数据审核

由市级审核，对填报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可以退回请县区重新填报。

（4）送戏进万村数据统计

查看市县填报的演出团体信息、演出公告信息、演出计划信息、演出剧目信息。提供演出团体数据、演出计划数据、演出剧目数据、绩效考核结果和排名数据，实现分类、分区域、分时间段进行统计汇总。

8、送戏进万村服务展示

基于皖事通（APP 端、政务服务网）面向公众提供送戏进万村数据查询。

（1）采购信息

提供采购信息公告的图文展示，实现查看、搜索、分类筛选、分享、收藏功能。

（2）演出计划

提供演出计划的图文展示，实现查看、搜索、分类筛选、分享、收藏功能。

（3）互动报道

提供活动报道的图文和视频展示，实现查看、搜索、分类筛选、分享、收藏功能

（4）经验交流

提供经验交流的图文和视频展示，实现查看、搜索、分类筛选、分享、收藏功能。

9、文化志愿者注册

基于皖事通（APP 端、政务服务网）、省文旅厅官网面向公众提供文化志愿者注册功能。

（1）文化志愿者注册

开发志愿者信息上报表单，实现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地区、服务类型、服务范围等信息上报

（2）文化志愿者数据上传

开发服务记录上报表单，实现服务时间、服务时长、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照片、评价等信息上报。

10、文化志愿者审核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面向市县文旅管理部门用户。

（1）数据审核

对文化志愿者注册信息和上传的数据进行审核，对填报不符合要求的数据退回重新填报。

（2）数据统计

查看文化志愿者、志愿者服务、志愿者活动等信息和数据汇总统计。

提供优秀活动案例展示，实现活动主题、活动详情、活动图片或视频、活动地点等内容的展示。

11、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皖企通（PC、APP 端），面向省、市、区（县）三级文物管理部门、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1）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实现各级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对全省各类各级文保单位和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信息进行管理。

基础信息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批次、类型、级别（国保、省保、市县保）、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海拔、主要组成、所在地址，保护范围、控制地带，地理位置等信息。

管理信息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权单位，管理使用人，所有权性质，现用途，用途描述，荣誉称号。

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包括：是否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保护管理机构名称，保护管理机构人数。是否内设安全保卫机构，安保人数。是否有专职消防队，消防队人数。是否有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数。是否有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数量。是否有负责文物治安的派出所或警务室。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是否有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牌。

文物保护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保护人员类型，聘任合同。

文物巡查点信息包括：点位编号、点位名称、点位参数等。

（2）文物保护单位信息维护

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和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对本单位信息进行更新管理，修改的信息须经属地文物管理部门审核。

基础信息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批次、类型、级别（国保、省保、市县保）、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海拔、主要组成、所在地址，保护范围、控制地带，地理位置等信息。

管理信息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权单位，管理使用人，所有权性质，现用途，用途描述，荣誉称号

管理机构人员包括：是否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保护管理机构名称，保护管理机构人数。是否内设安全保卫机构，安保人数。是否有专职消防队，消防队人数。是否有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数。是否有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数量。是否有负责文物治安的派出所或警务室。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是否有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牌。

文物保护人员包括：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保护人

员类型。

（3）文物保护单位信息审核

各级文物保护管理部门对文保单位和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填报的基础信息进行审核，对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修改填报。

12、文物巡查管理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面向省、市、区（县）三级文物管理部门。

（1）巡查任务管理

建立每个文物保护单位巡查任务，具体包括对每个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点选择、巡查时间选择、巡查人员选择、巡查设备选择、任务状态的设置。

（2）巡查任务执行检查

与文物巡查平台对接，根据巡查任务配置信息通过数据接口从文物巡查平台获取每个巡查任务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由指定的人员，通过指定的设备，在指定的时间去指定的巡查点进行巡查。根据执行情况生成文物巡查任务执行报告，支持生成 Excel、PDF 各类格式的统计表格。

（3）文物巡查任务下发

将审定后的每个文保单位的执法任务下发到执法单兵设备中。

（4）巡查结果上报管理

对文物安保人员定期执行的文物巡查任务上报的巡查结果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文物巡查文字记录、音视频信息等内容，对需要整改的内容提交至文物安全隐患督办管理模块。

（5）文物安全隐患督办管理

建立文物安全隐患督办单，主要包括安全隐患问题描述，需整改事项，整改完成时间等信息。定期检查文物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统计，支持生成 Excel、PDF 各类格式的统计表格。

（6）整改情况上报管理

实现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安全隐患督办单，上传文物安全隐患整改结果。

（7）文物巡查平台管理

实现对各市县建立的文物巡查平台的品牌、型号、接口地址、用户、密码登参数进行配置。

13、文物巡查应用

基于执法单兵，面向各文保单位的文保安全员。

（1）巡检任务接收

用户接收各级文物保护部门执行的文保单位巡查任务。

（2）巡查考勤打卡

基于 NFC 技术，实现根据文物巡查任务配置的巡查点，通过执法单兵设备在巡查点打卡，通过技术手段避免巡查人员不去巡查。

（3）巡查结果上报

实现每次对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后，上传巡查过程的文字描述、记录巡查过程的音视频信息等内容，供各级文保管理部门对巡查结果进行判断。

14、文旅科技项目申报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皖企通（PC、APP 端），面向省、市、区（县）三级文旅管理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提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互联网统一法人用户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法人账号注册申请个人子账号功能。

提供科技项目在线申报功能。

提供查看科技项目审核、审批进度。

提供申请科技项目执行状态功能，可以申请暂缓或延期执行等功能。

15、文旅科技项目管理

提供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科技项目材料在线审核功能，对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材料，可以退回请申报单位重新补报。

提供对科技项目进度进行管理，支持调整项目执行状态，结项等功能。

提供各类科技项目审批结果和执行情况统计功能，实现查看、搜索、分类筛选。

16、文旅专家智库管理

基于皖政通（PC，APP 端）、皖企通（PC、APP 端），面向省、市、区（县）三级文旅管理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提供随机抽取若干专家功能，设有各处室抽取人账户，抽取账户具有抽取专家的权限，设有纪检人员账户，用于监督抽取过程。

提供导出智库专家使用情况的功能，具有分类管理功能，有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主要包括文化艺术、文旅产业、文物考古三个板块）等。

提供成果上报功能，用于秘书处汇编智库研究成果。

17、文旅宣传品管理

复用皖政通办公用品管理应用，面向省文旅厅用户，提供文化和旅游宣传品管理、保管位置、申请、领用等功能。

（三）技术指标

应用开发完成后需达到以下技术指标

1、内部用户使用规模

内部使用人数主要包括各类应用面向的各级文旅部门相关业务处室领导和工作人员，采用统一政府用户体系，按照不超过 5250 人规模设计。

2、外部使用人数

外部使用人数主要包括各类应用面向的服务对象，采用统一互联网用户体系，个别应用采用统一互联网法人用户体系，总用户按照不超过 200.4 万人规模设计。

3、时效性指标

在综合业务管理应用模块基础软件性能及相应的系统管理保障基础上，保证一般性操作耗时不超过 3 秒，复杂报表类查询不超过 5 秒。

4、并发性指标

系统支持的总用户数、在线用户数、并发用户数计算公式：

总用户数=单位用户数*访问用户数/单位；

在线用户数=连接去重后的 IP 数；

并发度=在线用户数/统计时间（秒）*100%；

并发用户数（TPS）=在线用户数*10%*并发度。

按照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部署其中：内部使用人数主要包括各类应用面向的各级文旅部门相关业务处室领导和工作人员，采用统一政府用户体系，按照 5250 人规模设计；外部使用人数主要包括各类应用面向的服务对象，采用统一互联网用户体系，个别应用采用统一互联网法人用户体系，总用户按照 200.4 万人规模设计。统计工作时间（8 小时）内系统支持的各项指标如下：

总用户数=200.4+0.5=201 万；

在线用户数（预计）=10000；

并发度=10000/（8*60*60）*100%≈35%；

并发用户数（TPS）=10000*10%*35%=350。

根据场景分析，综合业务管理应用性能上要求，能够提供约总用户数 200 万、并发用户数 350 同时访问，同时为 1000 个用户提供数据库查询的工作。

5、可靠性指标

各应用各链路均采用高可用架构，从应用层，服务层，数据层，中间件等均采用负载均衡模式。

6、稳定性指标

系统正式上线后，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连续服务，平均年故障时间≤6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0.5 小时。

7、安全指标

系统整体按照等保三级标准提升系统数据安全性，提供国密证书采用国密算法保障数据资源和系统运行的安全，依托安徽省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安全组件库相关组件，通过防火墙机制、入侵防护机制以及访问限制和日志记录，保障网络安全；通过访问控制、多重灾备机制，保障数据安全；通过一般用户账户和管理员账户的身份认证，保障用户身份信息安全。

二、数据迁移服务需求

1、迁移范围

将安徽省文化云公共文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送戏进万村网站数据迁移至新应用。

2、迁移要求

（1）数据安全性

在技术允许的原则上，要绝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要绝对避免数据损失、丢失等风险。

（2）数据一致性

新平台中的各系统，原则上保障原有功能模块的数据全部清洗导入到新的系统中。

（3）新旧系统数据可区分

应当提供区分原系统和目标系统数据的机制，便于在新系统运行过程验证数据的健壮性。

（4）异常情况处理原则

新老系统数据迁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需要针对每一种情况请业务部门、老系统、新系统一起商定处理规则。

三、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项目建成后及时向采购人发起初验申请，采购人安排初验工作。初验时，提供验收必要的材料（含纸质件和电子件），装订成册现场供验收专家进行查阅评审。

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经初验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由采购人向省数据资源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省数据资源局组织竣工验收。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实现了本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目标；

2、是否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建设内容；

3、是否满足验收时的实际工作要求；

4、用户试运行报告。

（二）成果材料

1、接口文档；

2、用户操作手册；

3、软件安装维护手册；

4、软件源代码；

四、售后服务机保障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在系统上线实施后，对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和解决。

2、服务响应要求：必须提供现场服务、电话、传真、E-mail 等各种方式的技术支持。供应商须 1 小时内对问题和故障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及时排查、解决问题，确保业务顺利进行，并提交诊断报告。

3、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系统验收之日起两年的技术维护服务及系统升级服务。

六、其它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人为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享有项目研究成果的并列署名权。若该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的， 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2、项目实施期间，工作人员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在期间发生意外事件或者侵权行为致使成交供应商员工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若先行赔偿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采购人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通报项目进度，接受采购人指导和监督。本项目所有资料均应通过采购人审定。

七、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 3 包：项目监理

一、服务需求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监理工作，负责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的全程监理，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的设计建设方案、软硬件购置、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系统集成、测评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合同的执行、文档资料等

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二、主要任务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中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各包承建单位，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成果材料：项目整体监理报告

三、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范围应包括：

（1）协助项目实施

（2）竣工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

（3）协调

（4）技术支撑工作

（5）质量、进度、资金、变更控制

（6）人员管理

（7）合同管理

（8）文档管理

（9）系统安全管理

（10）知识产权管理

四、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工作应分为实施及验收阶段，对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配合采购人和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设计、承建、测评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各监控点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2）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协助采购人依据国家、部颁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客观出具评估报告；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发生的问题责成承建单位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采购人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采购人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原型图、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项目成交供应商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采购人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五、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必须在项目关键节点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六、监理的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为项目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采购人同意，不

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要监督承建方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项目采购人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成交供应商使用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的，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项目采购人。

（七）相关要求

（1）本服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项目组人员未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在工作过程中，经采购人考核，监理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要求和切实履行合同责任，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改换合格的人员，并在七个日历日内到位，否则可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吃拿卡要”等行为或被已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处分，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回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5）项目验收须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通过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的验收，在此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七、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 4 包：密码评测

一、服务需求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目标

评估信息系统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查找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分析系统面临的风险，做好应对和处置，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提供依据和支撑。

成果材料：软件密评报告；

二、服务内容

1、密码安全性评估范围

评估的范围应全面，涉及到信息系统的各个方面，包括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和密码应用服务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2、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资质并严格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工作。

（2）评估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等标准规范、指导性文件及管理要求，从总体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从对被评估信息系统密码使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和验证技术能力，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给出评估结果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3）按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组织评估业务需求分析、编写评估方案计划，并组织按计划实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编写并提交评估报告，保证评估内容与评估方案一致。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组织初评，待软件开发商根据评估结果整改完成后，供应商应再次组织复评。

（5）保证评估人员实际投入工作量不低于计划数，并确保高质量与高效率。

（6）建立例会制度，严格管理项目人员及项目进度，确保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7）在评估完成后，需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要求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做出总结性的评估结论。

三、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1、根据国家有关密码合规应用的要求以及主体工程的建设内容，提供密码应用技术方案服务。

2、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3）密码技术应用测评主要包括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4）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5）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6）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针对每个被

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招标人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7）提供密码应用针对性培训从国家政策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招标人进行培训，重点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3、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及时响应能力，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日期时间进场测评，出具整改报告协助完成系统建设整改及完成整体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网络安全问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协助修复。

四、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 5 包：等保测评

一、服务需求

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水平,依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测评服务机构对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找出系统和网络存在的安全漏洞及隐患，为信息系统的后续整改、加固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依据。从而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成果材料：软件等保报告；

二、服务内容

1、协助定级备案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各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合同期内甲采购人新建（改建）系统在网安部门完成定级备案工作，交付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备案表等内容，并取得相应系统的备案证明。

2、等级保护测评

供应商须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等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待测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内容包括：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漏洞扫描：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从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安全设施的策略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安全策略是否达到保护的效果三个方面开展差距测评工作。全面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中的所有指标逐项对信息系统中相关的资产进行检查。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协助招标方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后，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整改咨询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GB/T 22239-2019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相关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为了有效推进等级保护整改工作，投标人作为独立的第三方需要监督并指导招标人及与被测系统相关的安全服务商、安全厂商和软件开发商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整改工作，保证项目在合理的周期内完成整改，并交付最终测评报告。

4、信息安全培训

投标人每年需要为招标人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线下信息安全技术培训，确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保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等。信息安全培训方式不限于以下几种：

线下培训：集中授课培训。由投标人安排资深网络安全培训讲师人员，对招标人员工讲解信息安全相关规范、流程、技术等方面的知识。

线上培训：通过在视频会议，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演示系统操作步骤。

三、技术要求

1、交付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提供服务，各阶段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阶段	项目成果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启动会 项目实施计划书 测评方案
现状调研阶段	合同约定覆盖的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定级报告》 合同约定覆盖的各信息系统定级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评审所选取专家需经过甲方认可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合同约定覆盖的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 合同约定覆盖的各信息系统《备案表》
测评实施阶段	合同约定覆盖的各信息系统《测评报告》及《备案证明》
验收阶段	《XXXX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验收报告》

2、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及时响应能力，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日期时间进场测评，出具整改报告协助完成系统建设整改及完成整体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网络安全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协助修复。

四、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

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 6 包：软件评测

一、项目概况

本次第三方软件评测服务，旨在保证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在上线前达到一个稳定可靠的质量状态。第三方评测机构应秉承独立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全面、科学的测试设计，有效地测试组织实施,独立、客观、公正、定量地分析评估软件部分的技术指标方面状况，提交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系统的改进建议，出具软件评测报告。

二、遵循标准

-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项目建设相关文档。

三、服务对象

本次服务对象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软件评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功能性评测

功能性评测需要依据需求说明说书和系统建设的有关技术要求，结合用户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等进行全覆盖的评测，及时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改进意见。包含以下内容：

适合性：功能促使指定的任务和目标实现的程度。

正确性：产品或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的结果的程度。

完备性：功能集对指定的任务和用户目标的覆盖程度。

2、信息安全性评测

通过安全机制检查列表对系统进行安全机制检查，并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测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身份认证：用户认证的密码，具有口令长度要求，复杂度要求以及定期更新的特点；应具有登录失败的处理功能，结束会话以及限制登录次数；应用系统能设置用户鉴别的口令复杂度和鉴别的方式等和对匿名用户应该限制访问应用资源和登录频率；

传输安全：通信双方支持单向的校验码算法，保证报文的有效性；双方传输过程中，如果一方断开，应支持自动断开会话；双方会话初始化应该有密码等认证方式和通信传输双方的数据应该支持加密通信；

安全审计：必须覆盖到系统每个用户，包括临时用户；必须记录应用系统的安全相关事件，必须记录重要用户行为和重要系统功能执行状态；必须记录操作时间，类型，事件结果等和安全审计记录必须受到保护，防止遭到篡改和覆盖；

资源控制：应用系统应支持单个用户的会话限制和应支持对特定用户，IP 的会话限制；

数据安全：应用系统支持防止对未认证用户的访问；应用系统支持防止认证用户对未

漏洞扫描检查方面：主要包括 HTTP 响应分割、LDAP 注入、SQAP 数组滥用、SQL 注入、SSI 注入、URL 复位向器滥用、XML 实体扩展、XML 外部实体、XML 属性放大、XPath 注入、不安全索引、操作系统命令等检查。

3、性能效率评测

通过站在用户体验的角度，使用专业的负载生成设备，在性能模型的基础上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时的性能关注点。在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的情况下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性能瓶颈，优化软件，最后达到优化系统的目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并发数：选择典型业务，调研系统最大并发数据，进行并发测试。

时间特性：在达到并发或吞吐量的指标后，系统还必须让最终用户能够及时完成他们的任务。响应时间为主要考核指标，响应时间=网络响应时间+应用处理时间。

资源利用性：在规定条件下，软件产品执行其功能时，使用合适数量和类别的资源的能力。

4、测试方案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测试范围和测试内容进行分析，制定完整的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策略、测试方法、测试环境等内容。

成果材料

（1）软件测试计划：

（2）软件测试报告：

5、项目实施要求（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一步深化下列方案）：

（1）资源配置

成交供应商应清晰陈述对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源配置情况。包括：项目的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项目组配备人员的能力与资质；测试环境构建方案；测试工具说明。

根据测试的实际需要考虑现场测试，差旅费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2）工作流程

成交供应商应清晰描述其如何安排项目实施的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测试调研：对被测系统进行调研，熟悉测试需求。

测试准备：测试计划、测评方案、测试用例集、测试脚本等的编制和准备。

测评方案评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测试执行：完成测评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填写详细测试记录。

测试问题报告提交：提交完整的问题报告。

回归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影响范围进行回归测试。

测试报告提交：提交正式测试报告。

（3）质量控制和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清晰陈述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的方法、控制的目标、内容与流程、项目沟通制度、对于变更的管理等。

（4）项目风险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清晰陈述其对项目实施风险管理的方法、以及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和对策，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风险控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有应急

预案。

（5）具体实施要求

根据评测内容要求进行测评实施，在对采购人评测需求的测评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测评方案、编写测评用例，执行评测，并提交缺陷列表和最终评测报告；应对采购人评测需求的测评结果进行总结，提交验收评测报告。

a、评测计划要求

针对采购人评测需求情况，制定整体测评工作方案，评测方案中需规定被评测的对象、明确评测依据、被评测项目的内容、评测环境、人员分工等，确定要完成的评测活动，评估完成活动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设计评测组织和岗位职责，进行活动安排和资源分配。

b、评测用例要求

根据采购人评测需求的测评范围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评用例及测评脚本，并对测评用例和脚本统一管理，要求测评用例具有可重复性、有组织性、可回溯性和可操作性。

c、缺陷管理要求

测评过程中，对发现的评测问题划分问题类别和问题级别，对评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提交开发方进行问题确认。开发方根据处理意见对问题进行更改，评测方对更改后的内容完成更改确认和回归评测。

d、评测执行及评估要求

将获得的运行结果与预期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记录、跟踪和管理系统缺陷，测评后对测评过程进行分析评估，对各系统的缺陷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提交测评报告。

e、回归评测要求

根据系统实际评测需要，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提供至少一轮回归评测服务。回归评测应明确涉及的评测类型、评测项等，设计或重用评测用例应完全覆盖评测需求。

f、测评报告要求

测评报告和测评结果应包含但不局限于测评结果描述。按实际工作需要，编写提交测评总结报告。

- 测评报告的内容包括：
- 评测结论
- 评测环境
- 测评内容
- 评测附件

6、项目交付要求

过程材料：供应商应详实记录评测过程，留存过程记录，包括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记录、问题报告（如有）等材料。

测评报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业务管理应用项目软件评测报告》一式三份。

7、 服务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执行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8、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9、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的验收将以成交供应商提交《软件评测报告》为准。

第 7 包：项目审计

（一）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结算审计。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提供项目审计服务及其相关专业咨询，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先后顺序，经充分调研、审核和考证后，形成对应的项目审核报告。

2.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相关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三）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内容

1. 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2. 项目结算审计目标

(1) 确定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即查明所编结算与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2) 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正确性，各项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一致，内容、数量是否准确，是否有虚假和错弊，验证其可靠程度；

(3) 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合规性。主要是查证结算编制是否符合定额、标准、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认定结算的合法性，即是否能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合法依据，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4) 确定项目结算的有效性。结算审核结果列入项目竣工决算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 项目结算审计内容

(1) 检查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① 审查项目结算价款与合同价款、投标金额、标底以及批复概算金额的差异；

② 审查承建方提报结算金额及成交供应商、建设单位的审核结果的差异情况，审查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③ 审查是否超概算额度，如超概算，是否已经审批。

(2) 审查项目合同奖惩条款执行情况

① 审查项目合同有无相关的奖惩条款，结算费用是否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是否准确；

② 检查合同义务是否完全履行，关注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违约条款的约定以及有无未执行合同工作项目；

③ 检查合同调整内容是否严格依据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3) 项目施工费用审核

项目价款结算审计依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

①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徽省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③ 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四）服务基本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组建服务团队；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非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2.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3.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为保证跟踪审计工作总体进度，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

5. 成交供应商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6.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过程和情况，认真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7.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工作人员。

（五）人员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人员要求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精心组建工作团队，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1 名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注意事项

(1) 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对采购人要求审计的内容提供审计服务，成交供应商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2)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项目款。

（六）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团队人员需分别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配合采购人核查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团队人员的诚信记录。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审计中涉及的所有项目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

2. 廉政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采购人对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至满足要求。

3. 考核及处理措施

(1) 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给予一次警告。

① 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②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

③ 成交供应商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被给予 3 次警告的，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处理措施

① 工作时限控制

采购人发出工作任务后，成交供应商逾期不响应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累计超过 7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② 工作质量控制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服务完成后，采购人邀请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两次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予支付委托费用和任何赔偿。

(4) 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或因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任何赔偿，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初审表</th></tr>
<tr><th>序号</th><th>评审指标</th><th>评审标准</th><th>格式及材料要求</th></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td><td>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td></tr>
<tr><td>4</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td></tr>
<tr><td>5</td><td>磋商响应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td></tr>
</table>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供应商资质（仅第 4 包）**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80 分）	项目理解与情况把握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1. 供应商编写的方案逻辑可行，结构全面，能够充分描述出建设内容：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与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衔接的理解设计分：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	0-15 分

		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充分体现系统业务功能设计：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2.具有安全体系设计：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3.项目进度设计：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	0-15 分

		1.供应商组织结构：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2.技术人员配备：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相关承诺	1.服务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配合采购人履行资料收集整理、业务培训等相	0-10 分

		关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保密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工作保密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人员配备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履约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合理配备相应资格人员进行工作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服务响应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按照采购人合理时限要求进行履约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违约处理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合同履行期间，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求及其他相关约定的，愿意接受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处理措施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文化（或旅游）设计等类似项目，每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关键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等），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类似项目包括旅游智慧、旅游规划策划等。** **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0-15 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化类或旅游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化类或旅游类或经济类博士学位，得 5 分；	0-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项目负责人相应证书扫描件。** **（2）人员关系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扫描件；** **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文化类是指各类文化、艺术、娱乐、新闻等；旅游类是指与旅游关联的，如导游、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等；经济类是指旅游经济、经济学等。	
	项目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具有旅游管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项目团队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2）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0-15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技术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1、对此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和定位，项目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和技术路线符合磋商要求：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2、能够详细阐述基础数据管理应用的业务实现流程、基础数据管理应用与全省文旅数据工程之间数据架构、省市之间数据流程关系：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3、对于文化和旅游数据管理应用主数据管理中的数据类型字段分析是否准确且完整；	0-20 分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4、能够详细阐述“公共文化绩效评价管理、送戏进万村绩效管理”等系统全流程业务链：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5、熟悉省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业务工作，能够详细阐述“旅游资源普查管理的（业务）实现方案：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	

		容的不得分。	
	系统开发、部署及数据迁移设计的可行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中规定的将原有系统数据迁移及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开发设计、部署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建系统需要进行数据迁移的详细方案描述：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2．充分描述与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集成开发设计方案：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3．充分描述新建系统在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进行部署的详细步骤：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方案针对性强的，	0-10 分

		得 3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适配能力	供应商具有与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版式软件产品的互认兼容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双方盖章的互认证明扫描件。**	0-10 分
	系统演示	演示要求如下：（要求模拟真实操作环境，对供应商的讲解与系统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演示时间 15 分钟内） 演示旅游资源普查应用功能：（0-4 分） 系统对文旅资源主数据各大类型的基础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提供旅游资源普查概览、普查资源分配管理、旅游资源普查任务管理、普查工作过程信息管理、普查区旅游开发现状和前景管理、普查区主要及存档材料管理、普查区调查组成员管理、普查区预普查资源管理、普查任务审核等功能。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演示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0-15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2、旅游资源评价管理系统：（0-2 分） 系统支持评价任务分配及旅游资源评价，并支持对评价结果进行评审。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演示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3）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3、旅游资源普查一张图（0-2 分） 系统基于天地图数字地图底座，以图层形式按照旅游资源普查分类展示各类普查成果数据。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演示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3）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4、公共文化绩效管理应用（0-3 分） 系统提供对各类文化场馆的多级场馆绩效指标进行管理。支持各类绩效指标数据上报及审核功能。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演示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2 分；	

		3）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5、送戏进万村应用（0-2 分） 支持采购信息的公告展示、演出计划的上报，并支持针对演出计划的图文报道和展示。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演示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3）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6、文化志愿者应用（0-2 分） 支持文化志愿者在线注册、申请等功能。提供志愿者工作信息上报功能。 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演示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要求，内容有待于完善的，得 1 分。 3）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求或未提供有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 **1.演示要求：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不提供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2.本项目设置在线演示环节(在线演示操作手册详见本项目附件,请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供应商应提前**	

		做好在线演示的准备工作）。 **3.在线演示前，磋商小组将发起询标，供应商在线演示人员原则上需在磋商小组发起网上询标时起10分钟内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因供应商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在线演示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按照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界面各供应商的序号为在线视频演示顺序依次进行演示。** **5.供应商须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表”如实准确地填写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其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将涉及到在线视频演示登录，详见在线视频演示操作手册。**	
	项目实施人员保障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实施人员、运维能力等，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2、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实施运维人员具有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 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项目团队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2）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自2023年6**	0-5分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4）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颁发的密码类科技奖，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10 分
	配备工具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具：①数智文旅平台类、②文旅资源普查系统类、③工作流管理平台类、④自定义表单系统类、⑤数据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类、⑥数据采集服务系统类、⑦数据清洗服务系统类、⑧核心基础数	0-10 分

		据管理类、⑨信息统筹管理平台类、⑩云服务运维管理平台类，每提供一个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业绩	1、供应商具有在省级及以上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开发业绩的，得 3 分。 2、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委托的文化（或旅游）类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业绩的，得 2 分。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4、供应商具有通过国产密码应用符合性检测的软件开发业绩，得 2 分。 **注：** **1、针对第 1-3 项：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针对第 4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国产密码应用符合性检测报告及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 **3、同一合同符合上述多个业绩要求，不重复计分，仅以得分最高者计分一次。**	0-10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第 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分： 理解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强得 5 分； 理解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进度、质量、投资、变更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中关于质量控制、项目投资控制、变更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及实施措施进行评分： 目标清晰准确、措施切实可行、完全响应需求得 5 分； 目标略模糊、措施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响应程度有待提升得 3 分； 目标含混不清，措施不可行、响应度低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中关于合同管理目标及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目标清晰准确、措施切实可行、完全响应需求得 5 分； 目标略模糊、措施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响应程度有待提升得 3 分； 目标含混不清，措施不可行、响应度低得 1 分；	0-5 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沟通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目标清晰准确、措施切实可行、完全响应需求得 5 分； 目标略模糊、措施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响应程度有待提升得 3 分； 目标含混不清，措施不可行、响应度低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把握本项目特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每有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自拟格式。**	0-3 分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人）在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同时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③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④系统架构设计工程师证书、⑤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⑥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 **1）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	0-13 分

		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信息化项目业绩且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 人）在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同时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互联网应用工程师证书、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④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⑤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软件评测师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 **1）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0-11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监理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之外）在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同时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工程师证书、④云计算工程师证书、⑤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⑥大数据处理（高级）工程师。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 **1）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3）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	0-12 分

		期为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监理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供应商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监理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0-6 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11 分
	项目管理能力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管理软件情况：项目质量管理系统类软件、项目进度管理类	0-14 分

		软件、项目风险控制类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测试类系统软件、项目文档管理类系统软件、协同办公管理类系统软件、智能可视化平台类管理软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第 4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总体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 ①总体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完善，人员组织及工期计划安排可行，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措施完备且切实可行，培训方案可行、完整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完善，人员组织及工期计划安排妥当，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措施得当，培训方案较可行、完整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人员组织及工期计划安排有待提升，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方案内容欠完整，人员组织及工期计划安排混乱，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措施不当，培训方案可行较差得 0.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②培训方案： 1）方案内容完善，人员组织及工期计划安排可行，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措施完备且切实可行，培训方案可行、完整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完善，人员组织及工期计划安排妥当，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措施得当，培训方案较可行、完整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人员组织及工期计划安排有待提升，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 4）方案内容欠完整，人员组织及工期计划安排混乱，质量保证、应急响应措施不当，培训方案可行较差得 0.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	供应商应对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标准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单位员工参与制定国家（GB、GB/T）等保或密码相关标准的，每参与一项标准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如果是供应商参与编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如果是供应商单位员工参与编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国家标准关键页，至少体现起草人姓名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0-6 分
	检测工具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合规的密码检测工	0-5 分

		具并满足以下功能：商用密码测评合规性检测类、商用密码产品配置合规性检查类、商用密码秘钥安全评估类、商用密码通信协议合规核查评估类、商用密码算法脆弱性评估类，每满足一项功能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能提供密码检测工具的购买合同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1 人）： （1）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得 3 分； （2）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得 2 分； （3）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4）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2 分； （5）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6）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得 3 分。 此项满分为 14 分。 2、质量经理（1 人）： （1）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得 3 分； （2）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 2 分。 （3）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0-45 分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的，得 2 分。 （4）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得 3 分。 此项满分为 10 分。 3、其他成员： (1)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 9 分； （2）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4 分； （3）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4 分； （4）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4 分； 此项满分为 2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 **1）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3）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可累计得分。**	
	供应商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0-6 分

		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得 2 分，共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0-4 分
	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 4 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得 5 分，二级服务资质得 2 分，三级服务资质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得 5 分，二级服务资质得 2 分，三级服务资质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上述证书扫描件。**	0-14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第 5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得 5 分，二级服务资质得 3 分，三级服务资质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得 5 分，二级服务资质得 3 分，三级服务资质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内容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上述证书扫描件。**	0-24 分
	服务能力	供应商应对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标准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单位员工参与制定国家（GB、GB/T）等级保护相关标准的，每参与一项标准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如果是供应商参与编制的，响应文件中**	0-9 分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如果是供应商单位员工参与编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国家标准关键页，至少体现起草人姓名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供应商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及以上测评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0-10分
	测评方案	供应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方案，重点评价方案编写的质量符合本项目实际现状，并对方案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符合性等进行评价： ①测评对象与指标、测评方法与工具： 方案编写的质量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实际现状、客观、准确、公正的，得5分； 方案编写的质量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实际现状、较为客观准确的，得3分； 方案编写的质量基本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实际现状、相对完整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②测评相关工作的实施计划： 方案编写的质量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实际现状、客观、准确、公正的，得 5 分； 方案编写的质量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实际现状、较为客观准确的，得 3 分； 方案编写的质量基本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实际现状、相对完整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1 人）： （1）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得 5 分；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3）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2 分； （4）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5）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得 2 分。 此项满分为 11 分。 2、质量经理（1 人）： （1）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得 2 分； （2）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得 2 分； （3）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的，得 2 分。	0-37 分

		此项满分为 6 分。 3、其他成员： 在具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基础上： （1）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 （2）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 （3）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 此项满分为 1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 **1）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3）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可累计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第 6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项目理解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以下两个方面的针对性、完整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本项目的理解： （1）项目目标理解准确，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得5分； （2）项目目标理解准确，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得3分； （3）项目目标理解有偏差，需要改进以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需求分析： （1）需求分析能够覆盖全部服务内容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 （2）需求分析能够覆盖全部服务内容，但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3分； （3）需求分析能够覆盖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但可行性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分
	评测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以下两个方面的完整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价： ①评测流程、策略、方法： （1）评测流程清晰、全面、切实可行；评测策略和方法覆盖全部服务内容，细致准确，得5分； （2）评测流程清晰、全面，可行性有待提升；评测策略和方法覆盖全部服务内容，得3分； （3）评测流程需要改进，影响项目实施；评测策略和方法覆盖全部服务内容，但有明	0-10分

		显缺陷；得1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进度安排： （1）进度安排妥当的，得5分； （2）进度安排较可行的，得3分； （3）进度安排需要改进的，得1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①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完整、全面、可行、覆盖评测全部过程，人员是否配备充足、搭配合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是否描述清晰、切实可行：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中关于环境、工具、协同、文档等内容描述是否理解清晰，内容完整，便于服务顺利开展：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3 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分
	质量保障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以下两个方面综合评	0-10分

	和风险控制	价： ①项目实施中质量保障的方法、目标、内容与流程、项目管理和沟通制度： （1）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2）内容清晰、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 （3）内容模糊，完整度不高，对项目质量保障有影响的，得1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风险理解和应对措施情况等情况： （1）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2）内容清晰、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 （3）内容模糊，完整度不高，对项目质量保障有影响的，得1分； （4）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能力范围包含功能性、信息安全性、性能效率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及证书附表扫描件。**	0-5分
	人员配备情况	拟配备实施团队成员具有下列资格的： 1、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安全测试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3、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的得	0-20分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 **1）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即可）。** **3）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可累计得分。**	
	工具配备情况	1、供应商具有商业正版的软件性能测试工具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购买合同的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商业正版的安全漏洞扫描工具（能够对网站、大数据漏洞和信创漏洞进行扫描）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购买合同扫描件和产品功能授权截图证明。** 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性能分析工具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购买合同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0-15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软件评测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0-10分

		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第 7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服务方案	一、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难点分析及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与需求结合紧密、重难点分析透彻、细致可行，得 5 分； 2.与需求结合较紧密、重难点分析较透彻、较为可行，得 3 分； 3.与需求结合有待提高、基本可行，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二、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致可行，质量控制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完整，较为细致可行，质量控制较好，得 3 分； 3.方案在全面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有待提高，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三级复核机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三级复核机制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0-15 分

		分； 2. 三级复核机制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 三级复核机制过于简单、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可行且可靠，安全性强的，得 5 分； 2.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保密措施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档案管理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档案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等方面有具体要求的，得 5 分； 2.档案管理职责分工界定清晰，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等方面有要求但不是很完善的，得 3 分； 3.档案管理职责分工比较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数字化等方面要求不够清晰需要较大篇幅修订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内部控制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内控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0-10 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适 AA 用性和有效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措施内容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 具有适用性和有效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措施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 细，适用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得 1 分； （4）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内控制度-组织管理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机构完整性、工作流程规范性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组织机构完整性、工作流程规范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组织机构完整性、工作流程规范性 有待加强，得 1 分； （4）差的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得 5 分； 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证书的，得 5 分；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报告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地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	0-20 分

		位）委托的信息化建设或开发项目审计的主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3)关于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如合同或审计报告内容不能体现担任主审人员姓名、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报告时间）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3、业绩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冠以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的业绩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审计服务项目团队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1 人）外，拟派往本项目的审计咨询服务团队： 1、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个得4分，满分8分；	0-20 分

		2、具有软件造价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化（软件开发类）工程审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 **1、信息化（软件开发类）工程指信息系统定制软件开发类。** **2、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4.关于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如合同或审计报告内容不能体现担任人员姓名、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 **6、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供应商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化类预算评审（或审计）或项目结算审核业务业绩： 1.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类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2.信息系统服务类（系统维护、咨询、设	0-15分

		计或监理等服务采购）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3.信息系统货物采购类（硬件设备采购或通用软件采购）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审计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或审计报告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报告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同一项目具有符合上述多个项目，可累计计分。** **3、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主审业绩，为同一项目的，可以累计计分。** **4、正在履约业绩或已完成业绩均予认可。**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9498 号

项目编号：2023BFAFN02707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 2023BFAFN0270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 2023BFAFN0270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的（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表

（仅第 2 包适用）

我单位授权以下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在线视频演示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项目在线视频演示活动的一切事宜。以下人员在线视频演示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我单位在线视频演示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应用项目(2023BFAFN02707)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